

楚卜筮简中的数字卦及清华简《筮法》的解卦原理

吴晓欣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清华简《筮法》与天星观、包山以及葛陵楚简的卜筮应属同一系统,即“数字卦”一系。然而,《筮法》与上述三种楚卜筮简的区别在于:后者的数字卦是对实际占筮结果的记录,前者的数字卦则是作为占筮的原理与方法而被记载下来。《筮法》共有114个数字卦,由“一”、“四”、“五”、“六”、“八”、“九”六个数字构成。理论上讲,六个不同的数字组成一个六位数字卦,总共会得到 $6^6=46656$ 种不同结果,而《筮法》却只记载其中的114种,这可能经过了抄手的筛选与总结。《筮法》中的数字卦虽然都是两两一组并列出现,但两卦之间绝非本卦与之卦的关系,其所采用的是“四位”为基础,占筮的岁、月、日与八经卦的“男女”、“左右”、“昭穆”、“数出”、“数入”等因素均包括在内的独特的占筮原理与方法。

关键词:楚卜筮简;清华简《筮法》;数字卦;实占记录;占筮原理

中图分类号: B 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60X(2016)03-0058-06

过去学界对于天星观、包山以及葛陵楚简中筮卦性质的看法大体有两种:数字卦说与阴阳爻卦说。前者认为楚卜筮简中的筮卦由“一”、“五”、“六”、“八”等数字构成,后者则认为筮卦中只见阴爻“--”与阳爻“—”两种符号。清华简《筮法》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曾经引起热烈讨论的战国楚卜筮简中的筮卦其实都是数字卦,而非阴阳爻卦。李学勤先生说:“前些年,我曾一度猜想楚简所谓数字卦其实都只是卦画,如今见到《筮法》,知道想法是错误的。”^[1]同为数字卦,天星观、包山与葛陵楚简中的数字卦是实际占筮的结果,《筮法》中的数字卦则属于占筮原理与方法的一部分,两者的结合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战国时期占筮系统的特点。

虽然几处楚卜筮简中数字卦的书写形式基本一致,其性质是不同的。现通过分析包山、葛陵楚简以及《筮法》篇的相关内容来探究这种区别^①。

(一)作为实际占筮结果的数字卦

对于战国楚卜筮简实际占筮的基本格式,邴尚白用一个表格予以说明^[2]:

前辞	贞问的时间、贞人名、卜筮用具和占卜的主体
命辞	贞问的内容
占辞	贞问的结果(如用筮占,则会有所撰出卦画的纪录)
说辞	解决的方案(祭祷、攻解等)
再占辞	对“说辞”的占卜
附辞	已祭祷的纪录、所问之事后来的发展等

由此表可知,实际占筮中,数字卦是作为占筮的结果而记录下来,当时的贞人是依据一定的解卦原理和方法来分析数字卦的特点,以此判断占卜主体所贞问事情的吉凶情况,并作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筮法》整理者认为,《筮法》简文“详细记述占筮的原理和方法”^[3],并非实际占筮的记录。也就是说,

收稿日期:2014-12-17

作者简介:吴晓欣,武汉大学哲学学院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从事《周易》经学与出土简帛思想研究。

在包山卜筮简中,共有六例实际占筮的结果中包含数字卦。依据陈伟所作的“岁贞”和“疾病贞”的类型划分^[4],简 201-204、209-211、228-229、232-233 属前一种类型,简 239-241、245-246 属后一种类型。现从两种类型中各取一例,并结合实际占筮的基本格式来分析其具体内容。首先是简 201-204、202 反:

(1)宋客盛**𠄎**聘于楚之岁,𠄎**𠄎**之月乙未之日,𠄎会以**筮**央为子左尹**𠄎**贞,(2)自**𠄎**月以庚**𠄎**之月,出入事王尽**𠄎**岁躬身尚毋有咎,(3)**𠄎**。占之,恒贞吉,少有**𠄎**于躬身,𠄎雀立迟**𠄎**, (4)以其故救之。𠄎祷于宫**𠄎**宝一**𠄎**:𠄎于新父蔡公子**𠄎**、酉**𠄎**, 饗之;𠄎新母肥**𠄎**、酉**𠄎**;𠄎祷东陵连**𠄎**肥、酉**𠄎**。**𠄎**石被裳之**𠄎**,𠄎祷于邵王**𠄎**牛,饗之;𠄎祷于文坪**𠄎**君、郢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𠄎**各**𠄎**、酉**𠄎**,夫人**𠄎**、酉**𠄎**。(5)𠄎会占之曰:吉,至九月**𠄎**雀立。(6)凡此**𠄎**也,既尽**𠄎**。新父既城。新母既城。^[5]

简文详细记录本次占筮的具体过程:(1)为前辞,它交代本次占筮发生的年、月、日,贞人的名字,占筮所用的工具以及占卜的主体;(2)为命辞,即本次贞问的是侍王之事;(3)为占辞,是占筮的结果,贞人通过分析占筮所得的数字卦来作出吉凶判断;(4)为说辞,是针对占辞中的“少有**𠄎**于躬身”、“雀立迟**𠄎**”等情况而采取的祭祷措施;(5)为再占辞,即对祭祷活动进行占筮,由此检验祭祷是否取得效果;(6)为附辞,是对贞问之事后来发展情况的简单记录。

“疾病贞”的格式与此基本一致,如简 245-246,简文首先交代本次占筮发生在“大司马**𠄎**以**𠄎**楚邦之师徒以救郢之岁,𠄎**𠄎**之月己卯之日”,是贞人五生为左尹**𠄎**所作的一次占筮,所贞问的是左尹**𠄎**的病情能否在短期内痊愈,这是占筮的前辞和命辞部分;其次是占筮的结果,五生通过对数字卦的分析而得出“恒贞吉”、“疾**𠄎**”、“病**𠄎**”等占断之辞;接下来是针对这一占筮结果所采取的攻解之法,即用牛、豕等牺牲祭祷先王;简文的最后还记录了对祭祷活动的占筮。与上述贞问侍王之事相比,本次占筮虽然少了末尾的“附辞”,但这是包山卜筮简中的常见情况。因此,从占筮的基本格式来看,包山卜筮简的内容非常一致,都属于实际占筮的记录。

葛陵卜筮简的情况较为复杂,这主要源于竹简残断比较严重,从而导致占筮的记录不能完整、连贯地呈现出来。然而,通过拼接后的简文和相关的零散简文仍能看出,葛陵简与包山简的占筮内容与格式大体一致,其中的数字卦同样是实际占筮的结果。

如葛陵简甲三 198、199-2、112^[6]:

(1)**𠄎**闷,且**𠄎**不出,以有**𠄎**,尚速出,毋为忧。(2)嘉占之曰:恒贞吉,少迟出。**𠄎**。(3)或为君贞:以其迟出之故,尚毋有米。(4)嘉占之曰:无恒米。**𠄎**。(5)或为君贞:以其无恒米之故。^[6]

此处简文中的(1)应为命辞,它交代本次贞问的是占卜者(平夜君成)所患病症能否在短期内治愈;(2)为占辞,即占筮的初步结果;(3)又是一次命辞,是对刚才占筮结果中出现的“迟出”进行占筮;(4)是第二次占筮的结果;(5)是第三次命辞,是对第二次占筮结果中的“无恒米”再进行占筮。顺此思路,接下来应至少还有一次占辞。这种层层递进式的贞问方式与包山简不同。

按照包山简,占辞的后面应为说辞和再占辞,这里却只有对占筮结果的连续贞问。这一点可视为葛陵简贞问方式的独特之处,但我们不能据此否定它与包山简为同一占筮系统,因为在葛陵简的其他简文中我们可以找到属于“说辞”的内容。如简乙四 79、甲一 7 中的“应寅**𠄎**以祈福于太,一**𠄎**牡、一熊牡”^[7]。这一句接在数字卦之后,应是针对占筮结果采取的攻解措施。此外,简乙四 15 中有“王徙于郢郢之岁”,这应属于前辞部分。

总之,葛陵简占筮记录的内容虽然与包山简有某些区别,但都符合实际占筮的基本格式,其中的数字卦都是实际占筮的结果。

(二)作为占筮原理的数字卦

在对包山、葛陵楚简具体占筮活动的流程和特点分析的同时,一个疑问出现在我们面前:在实占记录的占辞中只有占筮所得的数字卦及关于吉凶的判断,而当时的贞人究竟依据什么解卦原则得出相应的结论?包山、葛陵楚简中没有明确的说明,而在清华简《筮法》中,我们可以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

首先,我们要看到清华简《筮法》与天星观、包山以及葛陵楚卜筮简的区别。虽然《筮法》中“数字卦的形式与天星观、包山、葛陵等楚简中的实际占筮记录所见一致”^[8](p75),但其性质与作用是不同的。《筮法》中的数字卦不是实际占筮所得结果的记录,而是在记录占筮原理与方法的过程中所列举的例子,从而使《筮法》这一“占筮工具书”更加具体、充实。我们可以依据两点理由来否定《筮法》中的数字卦为实际占筮的记录。其一,《筮法》数字卦之后的简文内容完全不符合楚卜筮简实际占筮的基本格式,找不到所谓的“前辞”、“命辞”、“占辞”等部分^[9];其二,《筮法》

简文内容多以“凡”字开头,其后是所要贞问的事项。如第三节《享》,其第一组卦例右上、右下、左上、左下四个方位的三画卦分别为坤、坤、坤、巽,简文内容为“凡享,月朝纯牝,乃飨”,意思是说凡是贞问祭享之事,如果占得如此筮卦,应该在月朝之时用没有杂色的雌性牺牲来祭祀。此外,《筮法》所涵盖的事项非常广泛,如死生、得、享、爻、至、娶妻、售、见、咎、瘳、雨旱、男女、行、丈夫女子、小得、战、成、志事与军旅等,可以说涉及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之,《筮法》中的数字卦及相应简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它是具体占筮活动用以参考的解卦原理与方法。

其次,我们要找到清华简《筮法》与天星观、包山以及葛陵楚卜筮简的内在关联。这一点程浩已通过举例指出,包山卜筮简中的“占之,恒贞吉,少有愆于躬身,𠄎雀立迟遂”就是在讲“四位”中的“躬身之位”;《筮法》篇以“八”为“恶爻”的解卦原则在楚卜筮简中也有体现。据此,他说“这些楚简上的数字卦就是用《筮法》一类的筮书进行筮占的实录”^[7]。笔者赞同这一看法。这类情况绝非偶然的巧合,它们反映了楚卜筮简之间的某种内在关联。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战国楚简中的数字卦有实占记录与占筮原理的区别,前者是实际占筮结果的一部分,贞人以此来判断所问事情的吉凶;后者则是占筮原理一类筮书中所列举的卦例,用以阐释解卦的原则。清华简《筮法》与天星观、葛陵以及包山楚简中数字卦的区别就在于此。

《筮法》中的数字卦由“一”、“四”、“五”、“六”、“八”、“九”六个数字构成。理论上讲,六个不同的数字组成一个六位数字卦,会出现 $6^6=46656$ 种不同结果,而《筮法》只记录了其中的 114 个,这是什么原因呢?笔者试作出两点推测,第一,当时筮书确实记载了 46656 种不同的数字卦,而清华简《筮法》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其他的筮书散佚或有待发掘;第二,当时的书者在抄写之前已进行了初步的筛选与归纳,只把与当时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并且出现频率较高的数字卦记录下来,同时配上相应的文字说明,从而为日后具体的占筮活动提供解卦的原则。笔者认为后一种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当然,我们不能排除还有别的原因存在,这需要进一步地发掘与研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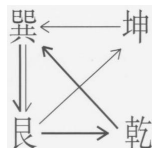
清华简《筮法》中的数字卦虽然都是两个一组并列出现,但两卦之间并非本卦与之卦的关系,其所运

用的是与《周易》完全不同的、以“四位”为中心的解卦体系^[8](P68)。“四位”是指一组卦例中右上、右下、左上、左下四个方位,四个方位上八经卦的特点决定整个数字卦的性质,并最终影响到占筮的结果。

关于《筮法》篇的解卦原理与方法,程浩在《略论〈筮法〉的解卦原则》一文中已作了初步介绍^[9]。他将《果》这一节视为《筮法》篇解卦原则的一个总结,并从三个层面展开论述。笔者暂且依照这一划分,对《筮法》篇的解卦原则作一补充说明,并就个别问题略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对于第一层解卦原则,程浩说:“凡筮得一卦,首先要根据所筮之事的大小来判断‘优先’采用岁、月、日中哪种原则来进行判断。”^[10]他继而指出这里的“岁”就是指四季,八经卦的吉凶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在判断一卦的吉凶时必须考虑占筮的季节;“日”的原则是指占筮时要看八经卦所对应的干支与当日的干支是否相符合。总之,占筮所处的“岁”与“日”是影响占筮结果的重要因素,这在《死生》、《至》、《咎》、《瘳》、《雨旱》、《志事》等内容中可看出。

至于“月”这一因素,它其实是判断乾、坤两卦吉凶性质的重要依据,因为乾、坤的吉凶与月朝和月夕有关^⑤。程浩以《乾坤运转》这一节为例,来说明一个月之内如何判定乾、坤两卦的吉凶性质,但其对简文的理解仍值得商榷。本节简文内容为:“凡乾,月夕吉;坤,月朝吉。坤晦之日逆乾以当巽;入月五日舍巽,乾坤当艮;旬,乾、坤乃各返其所。”^[12](P109)大意是讲某一卦例的四位之中如果出现了乾、坤两卦,如何根据时间的推移来判断其吉凶。依简文之意,在每月的晦日,坤与乾在一起并开始按照巽的吉凶来判定整个卦例的吉凶,这样持续五日一直到初五日,乾、坤便舍弃巽而开始按照艮的吉凶来判定,一直到初十日。对于这前半部分简文的理解,程浩与整理组最初的意见一致,而关键是“旬,乾、坤乃各返其所”这一句应该如何理解。整理组说:“‘旬’,即至初十日,乾、坤各返回原位。乾、坤这样以十日为周期的运动,推想在每个月十一至二十日、二十一至三十日照样进行。”^[12](P109)依此意,“各返其位”是指乾、坤在经历了十天的“当巽”、“当艮”之后,即开始下一个循环的“当巽”、“当艮”。整理组用一个简图对乾、坤两卦的这一运动状态进行描述,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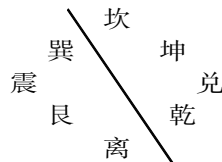
程浩对“句,乾、坤乃各返其所”有新的理解。他认为简文只讲了每月上旬(三十至初九日)乾、坤两卦的运动以及如何判断其吉凶,而中句与下旬的情况则没有说明。他依据《说卦传》中的八卦方位与“乾坤六子说”,将乾、坤除外的六卦按先后顺序排列。这样从月朝至月夕,六个卦的排列顺序为:巽、艮、离、坎、兑、震。由此,乾、坤两卦在“各返其位”后就开始“当离”、“当坎”,这是中句的情况,下旬则“当兑”、“当震”,这样才是一个完整的循环。对于这一问题,笔者目前尚不能给出一个定论。整理组的图文解释看起来更加符合“乾、坤乃各返其所”之意,但却不能解释为什么乾、坤只“当巽”、“当艮”,而不包括其余四卦。程浩的观点稍微复杂一些,他将离、坎、兑、震其余四卦纳入其中也显得更加合理,但他直接用《说卦传》中的八卦方位来类推其余四卦的排列顺序,似乎缺乏一定的理论依据。总之,乾、坤两卦“当巽”、“当艮”的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我们继续研究。但乾、坤两卦在卦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乾、坤的吉凶与月朝、月夕密切相关,从而影响具体占筮的结果,它理应属于《筮法》篇的重要解卦原则之一。

对于第二层解卦原则,程浩只大致列举了几条,没有进行详细论述。笔者认为,这第二层中的“其余”元素包含丰富的内容,它们都是影响占筮结果的重要因素,限于篇幅,此处仅举三点予以说明。

首先是八经卦的“男”、“女”问题。《周易·说卦传》云:“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筮法》沿用这一说法,将乾、震、坎、艮称为“男”,坤、巽、离、兑称为“女”,“男卦”与“女卦”在四位中所处的位置会影响占筮的结果。如《死生》节第七和第九组卦例中右上与左上两卦分别是震与巽、坎与离,前者是长男和长女,后者是中男和中女,《筮法》称之为“相见在上”。再如《娶妻》、《售》、《见》等节所提到的“三男同女”、“三女同男”,这是说四位中“男卦”与“女卦”的不同数量组合也会影响到占筮的结果。我们已经知道,《筮法》所用的解卦方法与《周易》的完全不同,其每组两个数字卦之间不是本卦与之卦的关系,但其对八经卦的解释则参照《周易·说卦传》的基本规定,这是其独特之处。

其次是八经卦的“左”、“右”问题。《筮法》第二节

中有“三左同右”、“三右同左”的说法,它们也是影响占筮结果的重要因素。整理者用一条直线将《筮法》的八卦方位图分为如下两个部分:



经此划分,坎、坤、兑、乾四卦属于右边,离、艮、震、巽四卦属于左边。由此,简文中的“三左同右”是指前一卦例中的离、艮、巽在左边,坤在右边;“三右同左”是指后一卦例中的坤、兑,兑在右边,离在左边。这是八卦方位对占筮结果的影响。笔者认为,整理者的这种划分是符合简文之意的,但将八经卦分为左、右两部分的内在依据是什么,还需要继续探究,这也反映了《筮法》解卦原则的独特性。

最后是“昭穆”的问题。如第八节《见》的第三组卦例,其右上、右下、左上、左下四个方位上的三画卦分别为艮(少男)、乾(父)、离(中女)、坤(母),对应简文为:“凡见大人,昭穆,见。”整理者的注释为“此卦例,下乾、坤男女相对,上艮、离亦以少男、中女相对。‘昭穆’在宗法指两个世代,与此卦象相合”^{[2](P91)}。依照这一注释,笔者最初认为“昭穆”是指卦例中的乾与坤相对、艮与离相对。然而,在看到季旭升对“昭穆”专门探讨的文章之后,知道这一理解有误,它应该指两下卦(父母卦)与两上卦(子女卦)分属于两个不同的世代,这才符合“昭穆”的真正内涵^⑥。

除了以上几点,《筮法》还强调四位之中左下卦的特殊作用,四位之中各经卦次爻的性质以及一组卦例中中心四爻的情况等。以上都是解释数字卦的重要原则,以此才能准确地判断所占事项的吉凶。

对于第三层“数出”与“数入”的解卦原则,笔者认为,《筮法》中的“数”就是指四位中的“兑卦”,它在一组卦例中“出”与“入”的情况直接影响到占筮的结果^⑦。典型的例子见于第四节《变》、第十一节《雨旱》以及第十三节《行》。以上几处简文中都有类似“数出”与“数入”的说法,而相应的卦例中则有兑卦出现。由此可总结出,兑卦在卦例中的特殊作用也属于《筮法》的解卦原则之一。

综上所述,《筮法》所展示的是一套独特的解卦原理与方法。它借鉴《说卦传》的内容来解释八经卦,而在分析数字卦时又绝非沿用《周易》的卦变说,其所使用的是“四位”分析为基础,同时将八经卦的“男女”、“左右”、“昭穆”以及“数出”与“数入”等因素全部包涵在内的解卦原则。

三

通过分析清华简《筮法》与天星观、包山、葛陵楚卜筮简中筮卦的基本形式和书写特点可知,以上楚简中由“—”、“×”、“^”、“/”、“\”(或“)(”)等符号构成的筮卦其实都是数字卦,它们是与《周易》完全不同的一种占筮系统。清华简《筮法》的出现对于解决数字卦与阴阳爻卦的争论有重要的意义。同为数字卦,《筮法》中的数字卦与天星观、包山、葛陵楚简中的数字卦具有不同的性质与作用。前者是作为占筮的原理与方法而被记载下来的,它的主要目的是为日后具体的占筮活动提供解卦的依据,从而作出关于吉凶的判断;后者则是具体占筮活动所得到的贞问结果,是实际占筮的记录。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测:天星观、包山以及葛陵楚简中所记载的占筮活动就是以《筮法》之类的“占筮工具书”为解卦的参考依据。与《周易》的卦变说不同,清华简《筮法》向我们展示了一套独特的解卦原理与方法。它以数字卦中四个方位上的三画卦为核心,通过分析“四位”上三画卦的“男女”、“左右”、“昭穆”、“数出”与“数入”等因素来作出关于吉凶的判断。

在对数字卦与阴阳爻卦、实占记录与占筮原理等问题进行探讨的同时,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即以上楚卜筮简中的数字卦是根据何种揲蓍方法得出^①。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它与《周易·系辞传》“大衍之数五十”章所描述的揲蓍程序不同,这从筮数的不同种类即可看出。程浩运用《系辞传》中的揲蓍程序对“天地之数五十五”进行揲蓍,并以最后的结果为“四”、“五”、“六”、“七”、“八”、“九”来证明《筮法》中的数字卦就是通过这种揲蓍过程得出的^②。既然《筮法》与《周易》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占筮系统,怎么可以将《周易》的揲蓍程序直接应用于《筮法》呢?因此,笔者认为上述六个筮数的得出可能只是一种巧合。至于《筮法》一系的占筮究竟运用何种揲蓍方法还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研究。

此外,如果我们将《别卦》篇也考虑进来的话,会发现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我们已经论证了《筮法》中的筮卦都是数字卦,它通过一种与《周易·系辞传》“大衍之数五十”章完全不同的揲蓍法得出。仅从《筮法》篇来看,上述结论是没有问题的。然而,《别卦》篇出现了与马王堆帛书易卦上、下卦的排列顺序非常相似的六十四卦卦名与卦画(实际只有四十九卦,并且只画出上卦部分)。清华简《筮法》使我们明确区分了数字

卦与阴阳爻卦,而《别卦》中的“—”、“^”两个数字似乎又与《周易》中的阴阳爻卦画建立了某种关联,此处它们应该分别代表阳爻和阴爻两种符号。这就牵涉到战国时期数字卦与阴阳爻卦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目前学界对此问题的看法大致分为如下两种:其一,阴阳爻卦由数字卦简化而来,张政烺、韩自强、李零等学者持这一观点^③。这一观点的隐含前提是,数字卦与阴阳爻卦本属于同一种占筮体系,只是随着历史的推移而出现了书写形式的简化,从而使最初的多个数字逐渐演化为“—”、“—”两种符号。其二,数字卦与阴阳爻卦代表两种不同的系统,两者之间不存在演化的关系,代表学者如李宗焜^④。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首先承认《筮法》为代表的数字卦一系与《周易》的阴阳爻卦分属于两种不同的占筮系统,它们有独立、古老的来源,但我们不能就此否定两者之间有某种特殊的关联。林忠军认为《筮法》所代表的“应是本于数字占而不同于《周易》的另一种筮法”,而其中的“—”、“六”则是数字转化为阴阳符号的过渡阶段,它们已经具有了阴阳的意义^⑤。这一观点可作为一个重要参考。总之,笔者认为数字卦与阴阳爻卦在战国时期是同时存在的。数字卦中的“—”与“六”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抽象化,从而具备了阴阳爻的性质,因而可以用“—”、“^”两个符号表示易卦中的阳爻和阴爻。

注:

- ① 天星观简的材料尚未全部公布,故此处不予讨论。据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发掘报告,其中一部分竹简所记载的是卜筮记录,卜筮内容包括侍王、疾病以及迁居新室等方面。卜筮的格式为:“一种是先记年月日,再记卜人所用占卜工具和所问事项及占卜结果”;“另一种是不记年月日,只记占卜人名、占卜工具及验辞。验辞的通常格式是‘占之吉’、‘占之恒贞吉’、‘自利训’”(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J].考古学报,1982,(1).109)。从卜筮的内容与格式两方面来看,天星观简与葛陵简、包山简非常相似,应归属于同一类。
- ② 据陈伟,甲三112应接在甲三198、199-2之后(陈伟,葛陵楚简所见的卜筮与祷祠[A].中国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献研究(第六辑)[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7)。
- ③ 据邴尚白,乙四79与甲一7拼接(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M].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166)。
- ④ 依整理者之意,《筮法》第十五节《小得》最后一部分,即“邦去政已,于公利分”可能是一次实筮的记录(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四)[M].上海:中西书局,2013.101)。笔者认为,这一看法只能作为一种参考,相关的证据还需要进一步发现。
- ⑤ 《筮法》认为乾卦在月夕时为吉,坤卦在月朝时为吉。相关

内容可参看《筮法》第三节《享》、第十四节《贞丈夫女子》。

- ⑥ 参见季旭升的《〈清华四·筮法〉“昭穆”浅议》，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4年5月2日。王化平有相同的见解，详见王化平的《读清华简〈筮法〉随札》，周易研究，2014，(3):73。
- ⑦ 关于《筮法》篇“数”字的特殊内涵，笔者已撰文进行了专门探讨，此处只作一简单说明（详见吴晓欣，试论清华简《筮法》篇的“数”[A]，载丁四新主编，楚地简帛思想研究（第五辑）[C]，长沙：岳麓书社，2014.48-58.）。
- ⑧ 李学勤依据《筮法》中“各当其卦，乃扚占之，占之必扚，卦乃不忒”的说法指出，《筮法》体现的是用蓍草的占法（李学勤，清华简《筮法》与数字卦问题[J]，文物，2013，(8).66）。
- ⑨ 张政烺、韩自强、李零均认为阴阳爻卦由数字卦简化而来，但在阴阳爻卦画形成的具体时间上，三者的观点略有分歧（详见梁韦弦，关于数字卦与六十四卦符号体系之形成问题[J]，周易研究，2007，(1).15-16）。
- ⑩ 李宗焜说：“数字卦与易卦可能是两个不同的系统，这两个系统还曾经同时存在，两者并无‘一脉相承’的演变关系。”（转引自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M]，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227-228）

参考文献：

- [1] 李学勤.清华简《筮法》与数字卦问题[J].文物,2013,(8).
- [2]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四)[M].上海:中西书局,2013.
- [3] 邴尚白.葛陵楚简研究[M].台北:国立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9.142.
- [4]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151-156.
- [5]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32-33.
-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192-194.
- [7] 程浩.清华简《筮法》与周代占筮系统[J].周易研究,2013,(6).
- [8] 程浩.略论《筮法》的解卦原则[A].李学勤.出土文献(第四辑)[C].上海:中西书局,2013.105.
- [9] 程浩.《筮法》占法与“大衍之数”[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1).
- [10] 林忠军.清华简《筮法》筮占法探微[J].周易研究,2014,(2).

【责任编辑:来小乔】

Numerical Diagrams in Divination Chu Bamboo Slips and the Mantic Art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WU Xiao-xin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The mantic art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nd the divination on Chu bamboo slips excavated at Tianxingguan, Boashan, and Geling Village belong to the same system: numerical diagrams. However, it differs from the above three divination Chu bamboo slips in following aspects: the numerical diagrams of the latter are the records of actual divinations, the numerical diagrams of the former are divinatory principles and methods recorded on the slips. There are 114 numerical diagrams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concerning divination, composed of six digits: “一(one)”, “四(four)”, “五(five)”, “六(six)”, “八(eight)”, and “九(nine)”. Theoretically, six digits constitute a 6-digit numerical diagram, and altogether produce 46656 results. But the mantic art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recorded only 114 of them, which might have been screened and summarized. The numerical diagrams on the Tsinghua bamboo slips appeared in pairs, but they were not in a bengua-zhigua relationship. It took the divinatory method by four numbers (which form a trigram), with the factors like “year(年)”, “month(月)”, and “date(日)” in divination and “man and woman(男女)”, “left and right(左右)”, “zhaomu(昭穆)” “shuru(数入)” taken into account. It is a divinatory method of unique principles.

Key words: divination Chu bamboo slips; mantic art on Tsinghua bamboo slips; numerical diagrams; divination record; divinatory principles